

附件一、111 學年度新僑生生活學習扶助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院及系級 (學習單位)		僑居地	
學號		居留(身分) 證號		手機 號碼	
<p>(一) 獎助學金申請情形 (請務必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請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得優秀僑生、菁英僑生或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助學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任何校內外獎助學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請說明：_____</p> <p>(二) 學習單位注意事項:</p> <p>1. 本學習扶助金申請對象僅限大一新僑生，並由所屬學系訪談。</p> <p>2. 學習期間：2022 年 10 月起至 11 月為止 (為期 2 個月)。</p> <p>3. 申請流程： 學習單位承辦人→學習單位主管核章→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申請→線上繳交文件 (google 表單)</p>					
1.學習單位承辦人核章	2.學習單位主管核章	3.學務處僑陸組 (學生財務支援系統申請→填寫僑陸組 google 表單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 A. https://my.ntu.edu.tw/fao/login.aspx B.google 表單 https://reurl.cc/7pDM79			

學習紀錄表			
學習期間	時數紀錄	學習成果 (簡述)	學習單位承辦人簽章
2022 年 10 月			
2022 年 11 月			
<p>1.於每月 20 日前完成學習紀錄表 (每月至多 20 小時)，並經學習單位承辦人核章後，EMAIL 至 ntugocfs@ntu.edu.tw (僑陸組公務信箱)。</p> <p>2.僑陸組聯絡人：梁小姐 (02-33663232 分機 11)</p>			

學生證正面影本或在學證明
(需蓋本學期註冊章)

學生證背面影本

居留證正面影本或先交統一證號基資表
(居留證需有效期限內，若無，可後補)

居留證背面影本

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正面影本
(若無，可後補)